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鍾林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
唐吳碧薇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國佳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策劃行動)2(支援科)
王錫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懲教署副署長
應國正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單日堅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邱子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不在本港，是次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50/06-07號文件)

2. 2007年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204/06-07(01)及CB(2)1261/06-07(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為床位寓所及板間房居民提供房屋及其他援助的事宜的文件；及

(b) 立法會議員於2006年11月9日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轉交處理，有關內地婦女在香港分娩的問題的文件。

4. 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a)段所述事宜中提出的消防問題作出回應。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49/06-07(01)及(02)號文件)

5. 委員同意於2007年5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新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

(b) 入境事務處的人手調配；及

(c) 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

6. 委員同意邀請入境事務處各職工會就上文第5(b)段所述事項表達其意見。

7. 委員亦同意在2007年6月的例會，討論主席提出的"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有關事宜"。

8. 副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12日下午2時15分至5時15分進行參觀，以加深瞭解無線電通訊對特警隊行動的重要性。另一項為加深瞭解海關區域巡邏艇運作情況而安排的參觀活動，則於2007年5月17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進行。

IV. 婚姻監禮人計劃檢討

(立法會CB(2)1449/06-07(03)號文件)

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及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婚姻監禮人計劃進行運作檢討的結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補充，截至2007年2月28日，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數目為1130人。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該計劃相當成功，並普遍為社會各界所接受。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打算擴大該計劃的範圍，以便香港居民可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於香港以外地方舉行婚禮。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婚姻條例》(第181章)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舉行的婚禮。政府當局並無計劃修訂該條例，以便就香港以外地方舉行的婚禮作出規定。

12. 楊孝華議員詢問，婚姻監禮人名單有否在入境事務處網站公布。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的名單已上載入境事務處及相關專業團體的網站。

14. 吳靄儀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2段時詢問，結婚個案總數增加26.4%，是由於實行該計劃還是季節性波動所引致。

15.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結婚個案數目自2002年起每年均有增加。2005年的結婚個案總數較2004年上升了4%，而2006年的結婚個案總數亦較2005年增加了17%。入境事務處並無研究結婚個案數目增加的原因，但在吉日結婚的人通常較多。

16. 呂明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2段時詢問，為何在婚姻登記處舉行的婚禮數目下降了7.8%，而在結婚個案總數中，所增加的26.4%個案則大多由婚姻監禮人辦理。

1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結婚個案總數較對上一年增加了約17%。由於婚姻監禮人處理了約四分之一結婚個案，在婚姻登記處舉行的婚禮數目下跌了7.8%。
18. 副主席詢問婚姻監禮人是否獲准在監獄主持婚禮。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予以肯定的答覆。
19. 副主席關注到有報道指最近有一對新人在獄中舉行婚禮時，當局以禁止和囚犯有任何身體接觸為理由而不准他們在婚禮舉行期間親吻對方。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
20. 余若薇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時詢問，是否有任何婚姻監禮人委任申請曾遭拒絕。
2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至今為止，並無任何婚姻監禮人委任申請遭到拒絕。申請數目與獲委任的婚姻監禮人數目出現差別的原因，是由於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而有部分申請則被申請人撤回。
22. 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有遊客純粹為了舉行婚禮而來港。
23.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在2006年約有200對訪港旅客在香港舉行婚禮，較前一年上升了5.3%。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旅客推廣在香港舉行婚禮。楊孝華議員贊同她的意見。副主席詢問，向海外旅客推廣在香港舉行婚禮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的態度。政府當局察悉私營機構自實施該計劃後，已推出各種婚禮套餐服務。
26. 楊孝華議員詢問，非香港居民是否有資格在香港舉行婚禮。他並詢問在香港舉行的婚禮在其他地方有何法律地位。
27.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非香港居民可按照《婚姻條例》在香港舉行婚禮。此段婚姻在其他地方是否獲承認為有效的婚姻，將視乎有關地方的法律而定。

28. 楊孝華議員詢問，純粹為了舉行婚禮而來港的旅客會否被視為並非來港旅遊，因而違反逗留條件。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純粹為了舉行婚禮而來港的旅客會被視為來港旅遊。

30. 何俊仁議員詢問入境事務處有否發現婚姻監禮人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例如未有於婚禮舉行後7天之內向婚姻登記官提供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他詢問入境事務處有否進行任何查核。

31.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回應時表示，擬結婚通知書及結婚證書副本由入境事務處處理及查核。迄今為止，在婚姻監禮人主持的婚禮中並未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婚姻監禮人如未有在婚禮舉行後7天之內向婚姻登記官提供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此行為本身並不會令婚姻變成無效。《婚姻條例》訂明，凡已有婚禮舉行的婚姻，除非不符該條例第27條，否則即使未符合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亦不得當作無效。她強調，所有婚姻監禮人均已在參加訓練課程時獲當局提醒，他們必須在婚禮舉行後7天之內把結婚證書副本送交婚姻登記官。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計劃大概是政府當局迄今所外判的服務中最成功的一項。她詢問當局如何監察婚姻監禮人提供的服務。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婚姻監禮人的服務由入境事務處監察。市民亦可向有關的專業團體或入境事務處提出針對婚姻監禮人的投訴。法例亦已訂有和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有關的規定。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補充，除了為婚姻監禮人提供培訓外，當局亦有向婚姻監禮人發出實務守則。

34. 副主席表示，當局應提醒婚姻監禮人採取措施，確保婚禮以莊嚴的方式舉行。他表示，有報道指部分婚姻監禮人可能涉及為假結婚人士處理證婚事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查有關事宜。

V. 警務人員處理槍械的事宜

(立法會CB(2)1449/06-07(04)號文件)

3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及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向委員簡報警務人員處理手槍的事宜，以及2007年2月9日發生的一名警務人員跌落其警槍的事件。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的發言稿，已於2007年4月4日隨立法會CB(2)151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36. 副主席表示在過去20年來，他從未聽聞有任何紀律部隊人員曾在戒備狀況下發生槍械跌落的事件。他詢問有關的警務人員當時是否有意從槍袋拔出其警槍，以及為何會發生該次事件。

3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武器是一支各萊克17手槍。該手槍的槍袋上有一穿過手槍扳機護環的突出安全固定裝置。只要無人以任何方式觸碰槍支，該手槍會牢置於槍袋內。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當時現場曾發生人羣碰撞。他表示，雖然槍袋是為了在正常情況下盛載手槍而設，但亦須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可迅速拔出手槍。在正常情況下，槍袋的固定裝置足以使手槍牢置於袋中，但若有外力抵銷了固定裝置的功能，手槍有可能會跌出槍袋外。

38. 呂明華議員詢問當槍械跌落地上時，子彈從彈匣跌出的可能性有多大。他並詢問是否所有槍械均有相同的彈匣設計。

39.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不同型號的槍械有不同的彈匣設計。在有關個案中，當槍械跌落地上時，彈匣底部的膠片破裂，子彈便從彈匣跌出。警方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就彈匣設計作出任何改善。

40.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4月12日前往警察機動部隊進行參觀，以加深瞭解無線電通訊對特警隊行動的重要性，警方屆時可向委員展示有關型號槍械的彈匣設計。

41. 副主席詢問警方就2007年2月9日事件進行調查的進展。他關注到如有警務人員在行政長官附近跌落其警槍，而有公眾人士替該名警務人員拾起其警槍，有關行為可能會被誤認為威脅行政長官的安全，因而釀成悲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查結果。

4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仍在調查有關事件。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補充，已有一名市民就該次事件提出針對警方的投訴。按照既定程序，關於該次事件的調查結果會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警監會在考慮公眾利益後，可決定是否在公開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個案。如在上述程序中未有公

開任何和該個案有關的公眾利益事宜，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時向公眾披露有關事宜。

43. 副主席強調，事務委員會及警監會是各自獨立的組織。他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打算向事務委員會披露調查結果，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須出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以便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

44.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一經完成，政府當局須立即披露調查結果。她詢問警方就有關個案進行的調查將於何時完成。

45.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的調查工作必須在4個月之內完成。因此，有關的調查須在2007年6月或之前完成。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補充，根據既定的投訴處理程序，投訴警察課會向警監會提交其調查結果。

46. 副主席、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一俟得出調查結果，政府當局應將之提交事務委員會。劉議員質疑若警方並未接獲任何投訴，是否便不會就該次事件進行調查。

4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解釋，有關事件仍在進行調查。政府當局不宜在警監會就有關個案作出結論前，於現階段在不影響警監會就有關投訴進行審議的情況下，預計是否有任何資料可向委員提供。

48. 副主席表示在過往多次事件中，儘管就有關投訴個案進行的調查仍未完成，警方也有就所涉事件提供資料。他表示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應出席下次會議，就委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而事務委員會將預留約10分鐘以供進行有關討論。

VI. 監獄發展

(立法會CB(2)1449/06-07(05)及(06)號文件)

49.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匯報自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就監獄發展事宜進行討論以來，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50. 吳靄儀議員對於定期就懲教院所的設施是否足夠進行檢討表示支持。她表示，香港友愛會曾就由原本用作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改建而成的懲教院所的下列設施短缺的問題提出關注 ——

- (a) 向被羈留者提供輔導的設施；
- (b) 向被羈留者提供教育及培訓的設施；
- (c) 室內體育及康樂設施；
- (d) 宗教活動設施；及
- (e) 為被羈留者提供服務的志願機構的工作地方。

51.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懲教署會力圖在新的懲教院所提供吳靄儀議員提述的設施，例如正在進行重建的羅湖懲教所。

政府當局 52.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8間由原本用作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改建而成的懲教院所，提供該等院所現時所提供的上文第50段所述設施的資料，以及在此等懲教院所提供額外設施的計劃(如有的話)的資料。副主席補充，政府當局亦須提供資料，說明為解決設施短缺問題而採取的短期措施(如有的話)。

53. 林偉強議員對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載述的監獄發展策略表示支持。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懲教院所集中設於一處的建議擱置後，有何計劃解決懲教院所過分擠迫及設施過時的問題。他並詢問該等計劃能否緩解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問題。

54.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了進行小型工程及小規模計劃，以便在現有懲教院所增設更多懲教名額外，羅湖懲教所現正進行重建，而當局亦正在研究重建芝蔴灣各現有懲教院所的可行性。當局預期此等工程計劃可有助改善監獄設施和緩解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問題。

55. 何俊仁議員詢問內地人士於在囚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56.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6年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中，內地人士約佔28%，其在男性及女性在囚人口中所佔的比例分別約為20%及60%。懲教署副署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2006年因為被還押及被定罪而入獄的人士總數約為34 000人，當中約有12 000人屬還押犯(包括本地及非本地人士)。

5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有許多被判刑的內地人士，皆因為從事色情活動或身為非法勞工而被定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就觸犯輕微罪行的逾期逗留者或非法入境者作出檢控的政策，以便把此等人士遣返而非監禁。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58.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檢控非法受僱工作或觸犯其他罪行的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治本方式對付有關問題。入境事務處負責維持邊境管制站的入境管制工作。當局已將被定罪的內地旅客的個人資料轉交內地當局，以便對他們日後提出的來港申請作出更嚴格的審批。在推行此等措施後，被監禁或還押的內地人士數目已由2004年的約3 800人，下跌至2007年3月16日的約2 800人。在囚人口中內地人士所佔的百分比，已從過去的三分之一下跌至目前約25.5%的水平。

59. 副主席表示，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導有關檢控政策的討論，或許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他認為目前就從事色情活動及非法受僱工作的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者採取的檢控政策實屬恰當。

60.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7(b)段時詢問，當局如何調換所述懲教院所的功能。

61.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勵敬教導所設有可容納260名年輕男犯的懲教名額，但截至2007年3月16日，該教導所只收容了126名被羈留者。另一方面，大潭峽懲教所可容納160名年輕女犯，但目前卻收容了約180名被羈留者。有見及此，懲教署計劃調換該兩間懲教院所的功能，藉以解決女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問題。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重建芝麻灣各懲教院所的可行性研究將於何時完成，以及是項重建計劃可增設的懲教名額若干。

63.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目前位於芝麻灣的懲教院所共設有約600個懲教名額。視乎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該等院所可進行重建以提供約共1 000個懲教名額。她表示該項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64. 劉慧卿議員表示，調換懲教院所功能的建議須盡快實行。她補充，一俟重建芝麻灣各懲教院所的可行性研究得出結果，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65. 副主席關注到有報道指最近有一對新人在獄中舉行婚禮時，有關方面以禁止和囚犯有任何身體接觸為理由而不准他們在婚禮舉行期間親吻對方。他建議懲教署就有關事宜作出調查。

66.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5日